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华泰联合”）受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或“上市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或“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深创投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西部超导股份。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对深创投进行了资格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于出让方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营业日期	自 1999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49 年 08 月 25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b>542,090.1882</b>	<b>100%</b>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深创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

1、深创投的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深创投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3、深创投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深创投拟转让西部超导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5、深创投包含国有股份，但深创投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6、深创投不属于西部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影响本次询价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参与本次西部超导股份询价转让的股东深创投，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五）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综上，华泰联合认为：深创投符合参与本次西部超导股份询价转让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